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座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Go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並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一位董事以其職責採取一切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彼認為必要之全部文件，並為或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註冊及／或歸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三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吳文珍、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